（2025）锦源破管发字第40号

广东锦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代理机构招募公告

2025年7月2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粤01破申3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北众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对广东锦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钱少武[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锦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为钱少武。

经查询，锦源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的新增出资97万元及2016年5月17日的新增出资1000万元，在被转至锦源公司银行账户的同日分别被转出至其他单位账户和个人账户。管理人认为，锦源公司的历史股东可能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2026年3月3日，管理人制作《关于广东锦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追收抽逃出资及未缴出资垫付诉讼费用的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同意提起追收抽逃出资的诉讼并对管理人招募风险投资机构无异议。

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风险代理机构。现就风险代理机构招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为公平、公开、公正引入风险代理机构，接受各方的监督，本次风险代理机构招募拟采取公开招募方式进行。为使风险代理机构招募了解上诉案件的实际情况，并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制作本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风险代理机构同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但并非要约性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二）本招募公告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对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由管理人享有。

二、抽逃出资情况及法律分析

2010年5月12日，锦源的注册资金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晓青认缴出资34万元（股份占比34%），吴刚认缴出资33万元（股份占比33%），邓立强认缴出资33万元（股份占比33%）。根据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12日出具的穗禾验字[2010]第A1217号《验资报告》，该出资已经缴存至上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的银行账户（尾号：8638）。经管理人查询锦源公司的银行流水，该笔新增的97万元于2010年5月12日被转至广州海邦园林设计有限公司账户（尾号：5592），备注：往来款。

2016年4月6日，锦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余晓宇，并同意余晓宇增加认缴出资988万元人民币。2016年11月2日，余晓宇新增认缴出资12万元人民币。前述两次新增出资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于2016年5月17日被转至锦源公司工行同福中路支行账户，附言为“投资款”。同日，前述1000万元投资款即被转出至锦源公司时任财务人员欧阳碧娟的银行账户。

锦源公司的历史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2条的规定，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3条的规定。

管理人已经提起如下追收抽逃出资纠纷的诉讼：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标的额（元）	诉讼费缴纳情况
1	(2026)粤0115民初23948号	追收抽逃出资纠纷	1,812,531.77	已申请缓缴
2	(2026)粤0115民初21599号	追收抽逃出资纠纷	8,741,221.30	已申请缓缴

风险代理机构必须在缴纳投资保证金后自行调查提前审查是否存在瑕疵。风险代理机构一旦成为代理机构后即视为认可现有情况，并视为同意承担现有情况已知或未知的瑕疵产生的一切后果。上述全部事项，请风险代理机构予以关注！

三、风险代理机构基本条件

1、风险代理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风险代理机构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风险代理机构需承诺：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列入失信行为人等；最近三年无欠税情况。

4、风险代理机构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风险代理机构不具备风险代理资格。

5、风险代理机构可以是单独投资人亦可自行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联合体各成员间应当明确牵头方，说明成员组成、合作方式、职责分工及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

2、报名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金硕一路11号汉银广场4301-4303。

3、联系人：钱少武律师，联系电话：13535348389；罗雄督律师，联系电话：19068464602。

4、报名时提交投资意向书（提交说明详见附件）。

（二）风险代理机构资格审查

管理人在收到完整报名材料后开始资格审查。对于审核通过的风险代理机构，管理人将配合风险代理机构对锦源公司进行尽调，需要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函。

（三）尽职调查阶段

风险代理机构缴纳意向投资保证金并签署保密承诺函后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可向管理人提出尽职调查相关问题，管理人将安排回复。

（四）风险代理方案洽谈

如至截止日，有且仅有一位风险代理机构提交投资方案并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的，视为当然风险代理机构；如有二位或二位以上风险代理机构提交投资方案并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的，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监督下遴选风险代理机构。

（五）风险代理金

1、投资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风险代理机构应在提交投资意向文件的同时，向管理人下述银行账户缴纳投资保证金1万元（成为正式的代理机构后，该保证金转为后期的诉讼费），未按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的风险代理机构无权参与锦源公司起诉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的风险代理程序，起诉的诉讼费（具体以起诉金额，人民法院的缴费通知为准）需要风险机构承担。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广东锦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成悦大厦支行

账　号：692580585704

2、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管理人自确定风险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风险代理机构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3、投资保证金的使用

风险代理机构所缴的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如风险代理机构未能按约定履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申明：管理人提供的所有锦源公司的相关案件资料不应作为对风险代理机构的任何承诺和保证，风险代理机构应独立判断；风险代理

机构缴纳投资保证金并与管理人签订《意向风险代理协议》的，视为同意按锦源公司目前案件的情况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广东锦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投资意向书提交说明

广东锦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提交说明

拟参与广东锦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锦源公司”）的任何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人，需要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意向书（原件）一式两份及相关附件，意向书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简要陈述投资意向，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

2、具有参加锦源公司风险代理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其内部审批流程；

3、符合招募公告中“风险代理机构基本条件"的承诺或说明；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风险代理机构为境外企业，请提交公证及认证文书）或个体资格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风险代理机构为境外企业，请提交公证及认证）；

6、投资人若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7、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如风险代理机构为境外企业，请提交公证及认证文书）；

8、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同类文件；

9、风险代理机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等方面介绍；

10、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与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管理团队、总资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如历年均进行财务审计的，应三年的审计报告（如有）；

11、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合投资人相互之间应承诺承责任；

12、保密承诺函；

13、其他相关资料。